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推选了独立董事夏劲松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本事项表决。

独立董事：单飞跃、夏劲松、张雷

2025 年 4 月 25 日